

#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刘燕、张春林、杨文田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000万元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5年预计金额	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	2025年预计增加金额	2025年已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	采购材料	市场价格	12,000	21,000	9,000	0
	小计			12,000	21,000	9,000	0
总计				12,000	21,000	9,000	0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

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忠晓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114216704839295

注册资本：13000万元

办公地点及注册地：绥中县大王庙镇小孤山子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，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选矿，金属矿石销售，金银制品销售，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，建筑用石加工，建筑材料销售，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期财务概况：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，总资产 55,568.7 万元、净资产 47,062.79 万元、主营业务收入 3,869.43 万元。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公司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，资信情况较好，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经查询，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

定价原则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。

定价依据：有国家物价部门定价的，执行国家物价部门定价；无国家定价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，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，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定价。

### 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。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，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：我们认为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制定，符合供应链稳定性要求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28 日